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6-036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5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高科大道32号启德大厦8栋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3
普通股股东人数	9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17,107,3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17,107,3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996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7.996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胡鹏辉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 2、董事会秘书朱哲先生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 1、议案名称：《关于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普通股	208,337,393	95.9605	8,765,985	4.0376	3,952	0.0019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安明律师、蔡其颖律师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

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